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伍叁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李駿給予二等景星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孫殿斌歷歲在公服務，夙著勤勞，抗戰軍興，在魯省組織人民抗日軍，與敵轉戰，屢建奇功，不幸猝遭狙擊，奮志殞命，經行政院查核請比照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予以褒揚到府，查該故員慘遭殉職，殊堪愍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南京市民陳素珍，響應獻校祝壽運動，捐獻田產一十六畝五分，計值國幣一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陳素珍，慷慨捐產，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金毓黻呈請辭職，金毓黻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李錫五另有任用，李錫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錫五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任命楊蔚署河南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派劉允衡為糧食部田賦署署長。此令。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允衡另有任用，劉允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玉書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祖賢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楊壽岑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汪廉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李傳薰為警衛室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濟民為導淮委員會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軒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慶雲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張家珏、科長陳果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家珏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陳果青為科長，段興邦為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易俊、周志恆、朱明光、胡忠全、徐伯朋、陳國華、蔡桂卿、甯作善、王志斌、趙純斌、余自謙、吳堅、蔣戎生、戴鈞陶、朱必端、黃達臣、黃潤民、潘介蕃、楊裕光、周聯文、梁劍銘、張有田、唐富源、黃績勳、沈少林、葉楚書、李俊、張自強、劉中耀、蕭輝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建、張東明、趙星武、谷繼斌、邢傳德、劉培山、范自興、甯國朝、楊楚、楊學元、吳再興、凌玉斌、謝壽生、曹福林、牛德山、郝進忠、夏雲卿、李天元、薛樹東、吳俊臣、劉君俠、戴德華、黎子江、易海清、譚伯林、鄭紹江、曹俊、范全忠、唐貴有、劉俊山、黃保安、劉鏞、甘樹霖、鮑汝嵩、韓昌榮、謝鈞武、鄧朝剛、潘文濤、李久順、劉子恩、楊海源、楊明山等四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鄒東卿、彭文友、魏保清、吳漢、常壽文、柏松山、崔宗起、江信亭、李超、漆慶權、傅德星、龍陵、潘暄、劉玉林、馬竹林、張海山、龍夢雲、宋少梅、崔省山、李雲耀、劉志成、朱易楊、袁中奎、王繼伯、廖平安、陳松柏、朱光榮、張維常、楊一能、吳致祥、王鐵武、李兆富、秦德榮、李金海、單成志、劉永倍、許在文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蔡子襄、林仲如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王正匡、盧開哲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趙正國、游範卿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九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李德明、賴益斌、陳祖乃、唐順和、黃志、陳步鈞、陳志嵐、劉正標、章維綱、馬洪魁、譚雲、徐祖全、彭忠義、陸順科、劉鎮、劉鳴鈞、陳桂生、蕭金城等十八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士梓羽、杜舜欽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子元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李崇量、張[illegible]、楊綱源、張傳霖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則民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馬善揆、董如松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士韶泉、楊之鵬、孫良慶、顏學淵、袁家驥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廣振、[illegible]同榮、黃榮詩、洪亮、吳松、劉高節、宋景山、柳進田、張漢濤、崔則善、[illegible]啓棠、何碧、趙永褒、楊鈞、張國瑞、王祖訓、黃玉清、胡靜安、鄭佩山、[illegible]健群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堃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范光祖任為陸軍[illegible]中校，程棫人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房鳳章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于安甫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彭硯田、李潤東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吳成美、陳宴清、嚴賜麟、張福星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金濟川、張秀嶺、林振猷、梁虎文、[illegible]德光、王文鎮、鄧志才、安子超、李庚乙、田建勛等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illegible]才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三等軍需正何彥三、孫毓桓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荊榮樟、佟錫興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李治安、王靖海、石玉清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朱梓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陳夢虎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上尉趙金城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需正汪光貴晉任為陸軍二等軍

以該局通知所征地業戶冊內，並無再訴願人江聚源姓名，遂認定[illegible]項田土，係被朦報侵佔，不在第二工廠征收範圍以內，應請核[illegible]狀，賠償損失等語，向前軍政部提起訴願，旋經該部批示，以[illegible]地業戶冊內江少香一戶，即係再訴願人稱名，且查二十九年[illegible]六日第二兵工廠舉行地價協議紀錄內，再訴願人曾以江聚源[illegible]席參加，乃爾仍應遵照協議地價前往具領，再訴願人對此代[illegible]之批示不服，提起再訴願，經飭由該部補作決定書到院。

理由

查本案解決關鍵，即為再訴願人江聚源契載之土地，是否在[illegible]第二兵工廠呈准征收土地範圍之內而已，按再訴願人認為該[illegible]收戶名江少香之田土九一、七四一市畝，並非江聚源戶名，遂[illegible]第二兵工廠有朦報侵佔情事，惟查此點業經飭據國防部轉飭該[illegible]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請重慶市地政局代表征收股主任駱健倫、[illegible]測量股主任趙傑三、重慶第八區區長胥伯容、雞冠石警察分駐所[illegible]長李富華、雞冠石第二十二保保長徐紹績、兵工署四川區辦事處代[illegible]表何振廉、第五十廠納溪溝保管處處長劉志堃及再訴願人等親[illegible]征土地之所在地，按照契據所載田土四至界址，與呈准征收之土地[illegible]切實核對查勘，均屬相符，並無逾限擴大之處，並經再訴願人當場[illegible]逐一認定，作成筆錄，經會勘各代表簽署作結在卷，是本案征[illegible]地，既在再訴願人契載範圍，則姑無論該項土地征收戶名江少香是[illegible]否即屬再訴願人，要不得據為否認該項土地並未依法征收之理由，[illegible]惟再訴願人既一再堅持江少香與江聚源並非即屬一人，則此項征收[illegible]業主戶名顯有不符，自應由原征機關聲請更正，合併指明。

綜上論結，原征收處分及原決定，尚無違誤，本案再訴願[illegible]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三〇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訴願人　吳縣理髮同業公會　設蘇州馬醫科三十號
代表人　孫漢霖　年四七歲　江都人　住蘇州馬醫科三十號

右訴願人為征收所得稅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處分，提起訴願[illegible]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應向原部會提起訴願，為訴[illegible]第二條第六款前段所明定，本案訴願人為征收所得稅爭執事件，[illegible]對財政部處分有所不服，依照上開規定，自應向該部訴願，茲[illegible]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illegible]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項目	林氏 (Ling Johanna)	林媽兒發 (Ling Malva)	林梅麗 (Ling Maria)	留氏 (Zion A. M. T. Sotln)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九歲	四十九歲
原國籍	德國	德國	俄國	奧國
居住處所	德國柏林	德國 (Berlin O17 Breslanstr 9)	德國 (Muhsen)	Wien
職業	舞蹈家	伶人	牙醫	無（家務）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林岩程	林茂青	林中平	曾京位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四十二歲	四十歲	二十五歲	四十二歲
關係人　原籍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青田縣
關係人　職業	商	商	商	商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註冊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　日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二十六年五月　日	十六年五月　日
備考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六年五月經收國內外捐獻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	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計
Miss Teanette Riedeman	四、二五	u.s.	五、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〇	難童捐
駐美大使館轉費余愛麗女士捐款	四、二六	同	五八二、〇〇	六七三、一〇〇、〇〇	救濟捐
駐馬尼剌總領館解西米示光華小學募捐	四、二九	同	二二二、一九	二、五六六、二九四、五〇	同
美國紐約安良工商會	五、六	u.s.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六五、〇〇〇、〇〇	各省賑災
美國紐約安良工商會	同		五、一五〇、〇〇	五九、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同
美國紐約安良工商會	同		五、一五〇、〇〇	五九、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同
美國紐約安良工商會	同		五、一五〇、〇〇	五九、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同
美國紐約安良工商會	同		五、一五〇、〇〇	五九、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同
美國紐約安良工商會	同		二、五七五、〇〇	二九、七四一、二五〇、〇〇	同
美國紐約安良工商會	同		二、五七五、〇〇	二九、七四一、二五〇、〇〇	同
駐越南土倫中華會館	同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救濟捐
駐巴維亞僑民李元春黃和會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救國捐
加拿大總支部所屬夏路福市分部慶祝主席六秩壽辰捐款	五、九	H.K	四、三六五、三三	一、五二四、四七一、一〇	雜項捐
駐捷克大使館轉解陳先生等二十六人捐款	同	u.s.	四二六、〇〇	四、九二〇、三〇〇、〇〇	
駐加拿大片市阻珠分會勝利勞軍捐	五、一三			三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慰勞捐
加爾各答領事館解僑捐	五、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獻金
加拿大坎問頓埠中華會館	五、一六	H.K	八〇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雜項捐
加拿大坎問頓埠中華會館	同	同	一、九五〇、〇〇	五、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解望加錫慶祝九三勝利紀念會	同	u.s.	三、七五九、四〇	四三、四二一、〇七〇、〇〇	傷兵之友捐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解泗巴漱埠華僑	同	同	二五〇、九四	二、八九八、三五七、〇〇	救濟捐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解安汶華僑振災會	同	同	二、一三〇、四五	二四、六〇六、六九七、五〇	同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解答厘島巴余中華會館	同	同	六六三、五三	七、六六三、七七一、五〇	同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解答厘島連巴余中華會館	同	同	七三五、五三	八、四九五、三七一、五〇	同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解申文三青團	同	同	一、〇〇九、九六	一一、六六五、〇三八、〇〇	同
駐巴達維亞總領館解農二生產促進會	同	同	五二六、三二	六、〇七八、九九六、〇〇	同
文官處經解汪榮第君	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救國捐
文官處經解汪知恥君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三八、七六九、七一七、一〇	

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何宗敬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胡晃任爲海軍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宗濩任爲海軍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蔭、魏維周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章憲一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陸軍輜重兵少校張松齡一員着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陸軍步兵上校潘裕昆着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明發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獸醫監王毓庚着延役至三十六年九月而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二等司藥正鄭仲衡予以延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陸軍三等測量佐林大猷一員退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九四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安徽省政府　卯陷民治字第〇四七五九號代電悉。查黨部派員列席鄉鎮務會議及鄉鎮民代表會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惟在必要時可被邀請列席，但不得參與表決。特電復請查照轉知爲荷。內政部京民四辰梗印（區黨部書記不得參加鄉鎮務會議，惟在必要時可被邀請列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業經本部第三〇一二號代電解釋有案，謹此簽明）。

農林部令　平叄（卅六）字第一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補登）

茲修正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農林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部長召集，并任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

第三條　本會議之出席人員，爲部長、次長、參事、簡任秘書、司長、技監、簡任技正、簡任視察、會計長、統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部長指定之顧問、專門委員、有關各科科長或主任。

第四條　會議事項如左。

一、各司處室會應行報告及提議之重要事項。

二、部次長交議事項。

三、前各款重要事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審查之，審查結果，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條　本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議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部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由秘書處先期通知。

第七條　各司處室會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五日，將提案送達秘書處，印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編定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由秘書處辦理之。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一日，由秘書處印發各單位。

第九條　各司處室會遇有緊急重要事項，開會時得提臨時動議，但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條　編入議事日程之提議事項，原提議單位代表人發言解釋，以五分鐘爲限。

第十一條　本會議每次決議案，由秘書處編製會議紀錄，送達各單位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三六七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徐爾信

呈一件，爲呈請假釋廣元地方法院監犯柯海雲一名，附道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柯海雲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鄔覺民	男	四〇	諸暨	身瘦長面尖近視眼	寧海鄉鄉長會任偽職	攜款潛逃	潛逃				司法行政部	
沈同（即沈一松）	同	不詳				漢奸	同	一七、至三四、	廣東廣州	廣東高院檢察處	廣東高院首席檢察官	
白志遠	不詳	同				同	同			首都高院	首都高院院長	
李漢彝	男	同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廣州南海縣三水縣	廣東高檢處	廣東高院首席檢察處	
陳錦華	同					同	同	三三、至三四、	清遠縣	廣東高院	同	
陳漢斌	同					漢奸	潛逃	三二、	清遠縣	廣東高院	廣東高院首席檢察處	
戴利齋	同	五三				同	同	三四、三、至六、	湘潭仙女鄉錳鑛局	湖南高檢處	湖南高院首席檢察處	
張偉	同	三六	吳江			同	同		吳江震澤	江蘇高院刑一庭	江蘇高院	
翁恆生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	同		丹陽縣	同	同	
劉寶甫	男	不詳	浙江			同	同			同	同	
溫世榮	同	三〇	北平			同	同	三三、	吳江縣同里鎮	同	同	
侯松林	男	四〇	吳縣		江蘇船舶管理所主任	漢奸	潛逃			江蘇高院刑一庭	江蘇高院	
劉念山	同	不詳	不詳			同	同			同	同	
胡勁用	同	不詳	不詳			同	同			同	同	
蔣球（即蔣筱蘭）	同	同				同	同	二九、陰曆六、	江寧縣土山鎮	首都高院	首都高院	
葛金山	同		不詳			同	同	二六、起至勝利止	南京下關三叉河	同	同	
周景榮	同	未詳	原籍徽州	住浙江吳興宋家巷		同	同	三〇、四、	嘉興紹興	浙江高院	司法行政部浙江高院	
馬玉明	同	五四	甘肅固原	身長一公尺七面紅黃髮甚長	鄉民	販賣大煙	同			固原縣政府	司法行政部甘肅省政府	
馬銀畢	同	二〇	同	身長一公尺六面黃色	固原縣政府自衛隊兵	串通罪犯一併脫逃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四八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湘潭地方法院呈請核示二五減租與土地法適用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土地法公布施行後到期之地租，應否減少，當依同法第一百一十條定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湘潭地方法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呈稱，「案准湘潭縣政府函請依照湖南省政府奉頒行政院未冬五電奉　主席蔣午沁機粘電實施二五減租共策進行一案，查該項辦法標題爲湖南省補辦三十四年度奉令免賦實施二五減租辦法，其第二條之規定，固屬明顯，惟第三條所載『三十五年度佃農應繳地租，一律遵照前項院令，依照三十四年度實繳租額，減免四分之一』等語，似此規定，則三十五年地租亦在減租之列，現訴訟當事人有根據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三十五年均應按照二五減租者，且更有同時請求遵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辦理者，究竟應否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按地價百分之八標準減定，抑或僅依二五減租辦理，如依二五減租，則三十五年是否應繼續減租，頗有疑點，未便准駁，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迅賜指示，以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二二九四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王寶圃　青島興華紡織廠經理　住址　青島市西吳家村四〇七號

右再訴願人爲棉紗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興華染織廠於三十五年一月至五月間，私製棉紗，被財政部青島貨物稅局派員查獲，除將所出棉紗及其織成品銷售價目詳列清單，送請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裁定罰鍰二百五十萬元外，并按當時適用之貨物統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將獲案棉紗計二十支紗三七九五包，三十二支紗二九五包予以沒收之處分，由再訴願人備價購回，并照章補稅，再訴願人不服，經向財政部訴願後，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再訴願要旨，無非謂再訴願人之申請登記，所以爲時略晚者，係由於不明法令及電力批准與否未定所致，同時再訴願人之申請登記，係在原處分官署派員駐廠之先，足證再訴願人并無逃稅之意圖，且青島地方法院對本案所爲之裁定，僅有罰鍰之宣告，并未載明貨件應予沒收，原處分官署竟將棉紗沒入，自屬違法，訴願決定復予維持，尤爲不合云云。惟查財政部青島貨物稅局自三十四年底即已成立，凡統稅貨物製造廠商皆須遵照貨物統稅條例申請登記，照章納稅後方准製銷，并經該局迭次佈告有案，再訴願人工廠於三十五年一月間即已開工，至同年五月猶未申請登記照章納稅各情，既經原處分官署調查屬實，即再訴願人亦先後自白不諱，則原處分官署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將獲案貨件沒入，並無不合，再訴願人對於申請登記爲時較晚一節，雖臚列理由，有所申辯，惟此不過再訴願人工廠之內部問題，初無影響本案之違章責任也，至於所稱青島地方法院對於本案裁定並未爲沒入貨件之宣告，原處分官署似未能將貨件沒入一節，查貨物統稅條例第十一條，明定「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一、私製統稅貨物者，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第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前二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前後條文參照，可知私製統稅貨物或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其貨件應受沒入，係屬強制性之規定，法院所得受理者，僅係罰鍰部份而已，本案再訴願人之私製棉紗，既係事實，則原處分官署在法院裁定罰鍰之外，對獲案貨件爲沒入之處分，准由再訴願人備價贖回，并照章補稅，自非法律所不許，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二二九五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江聚源　年五十四歲　重慶人　住重慶市鷄冠石鎮三保一甲　業農

右再訴願人爲土地被征收事件，不服前軍政部代決定之批示，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兵工署第二工廠，在渝市納溪溝下窖溝一帶，征收土地約八千市畝，曾據將界址四至及征收面積分別繪製圖冊，呈由本院先後予以核准，飭由重慶市政府公告，並令准與實征面積更正，按原協定地價補償在案，再訴願人被征之田土九一、七四一市畝，係以江少香戶名列載於內，嗣因再訴願人向重慶市地政局請求豁免地稅時，